

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厚街镇展览中心交通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空白页)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厚街镇展览中心交通影响评价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厚街镇展览中心交通影响评价
- 1.2 项目概况：项目为厚街镇展览中心，项目范围北至家具大道、南至会展南路/东溪大道、东至莞太路、西至会展西路，总用地面积约 35.8 万 m²。现状已建建筑总建筑量约 52.2 万 m²，计划在现状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预计 2030 年完成改扩建后，新增建筑量约 24.8 万 m²，总建筑量约 77 万 m²。
- 1.3 主要工作内容：厚街镇展览中心交通影响评价编制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名称	项目要求
交通影响评价 研究报告	1. 项目情况概述、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及年限；
	2. 现状交通状况分析；
	3. 交通规划综合分析；
	4. 交通运行状况分析；
	5. 交通需求预测；
	6. 内外部交通影响评价；
	7. 交通改善措施及评价；
	8. 项目交通改善措施及建议。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研究深度以达到规划审批的有关要求为准，同时作为

审批的参考依据。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名称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交通影响评价 研究报告	送审成果	合同生效，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最终成果	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00元），金额为包干价。

4.2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分贰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第壹期：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40,500.00）作为启动金；
- 2) 第贰期：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并同意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即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94,500.00）；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开 户 名：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36905810001

- 4.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该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5.2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并负责为甲方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3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 5.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6. 违约处理办法

-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2 项支付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用。
- 6.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规模、项目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6.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研究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 6.4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补充或修改，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与政策规定有严重的背离导致项目无法按照此成果展

开相关工作，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后续合作以及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费用的赔偿。

7.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

乙方：深圳市锦安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